

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(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45學分	
必修科目共 21 學分	學分數
財務管理	3
投資管理學	3
金融市場與機構	3
統計與數量方法	3
財務計量經濟學	3
論文(一)	3
論文(二)	3
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	
<p>A. 公司理財領域：</p> <p>國際財務管理 公司購併 營運資金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企業評價</p>	<p>B. 投資管理領域：</p> <p>證券分析 行為財務學 投資組合管理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</p> <p>C. 風險管理領域：</p> <p>財務風險管理 期貨市場 債券市場 選擇權市場</p>
<p>D. 金融機構領域：</p> <p>保險理論與實務 銀行管理與實務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</p> <p>E. 其它：</p> <p>金融倫理與職業道德 財金個案研究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財金經理人英文溝通 與會話</p>	
<p>※其他本系當學期開設之選修課亦得列為選修學分。</p>	
<p>※選修本校其他碩專班課程，經系所同意僅2學分可列畢業選修學分。</p> <p>※抵免學分上限為6學分，曾就讀本系之肄業生及修讀本系開設之學分班可抵免上限為18學分(不含論文一、論文二)。</p>	
外語能力：不要求	
<p>備註：</p> <p>學生除必、選修課程須符合規定外，另須有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口試，始得畢業。</p>	

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

1. 碩士論文大綱評審
2. 碩士學位考試：每學期期初系辦公告各時程之申辦期限及各階段注意事項，各階段包括：
 - (1) 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指導老師同意書併同成績單一份交系辦(申請完成兩週後始可安排學位考試)
 - (2)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：學位考試前二週交委員名冊
 - (3) 學位考試公告：學位考試前一週公告
 - (4) 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交
3. 辦理離校